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赞比亚Kitumba铜矿山附属配套光伏电站建设并解决电站建设投资资金,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Hong Kong Solar Power Station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光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mine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中矿控股”)与Jindi Solar Power Sta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以下简称“赞比亚金地公司”)和Taihao Service Zambi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赞比亚泰豪公司”)签署《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蒙布瓦光伏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出售给受让方。交易各方及交易对价如下:

(1)股权转让及价款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香港光伏公司	赞比亚金地公司	19,999克瓦查	99.995%	1美元
香港中矿控股	赞比亚泰豪公司	1克瓦查	0.005%	1美元

注:克瓦查为赞比亚货币单位。

(2)债权转让及价款:香港光伏公司现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3,232,012.49美元债权,以3,232,012.49美元对价等额(1:1)转让给赞比亚金地公司。

在交割日,债权转让方享有目标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为3,232,012.49美元。若交割日标的债权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债权转让价款根据差额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持有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地”)100%股权,北京金地持有赞比亚金地公司83%的股权,公司董事欧学钢先生担任赞比亚金地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赞比亚金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是关联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5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Kitumba铜矿山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itumba公司”)与蒙布瓦光伏公司签署了《购售电合同书》,合同总期限20年,估算购售电总额合计约12.00亿元人民币。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预计2025年度购售电金额为150.00万美元,不列入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蒙布瓦光伏公司100%股权拟出售(与本议案同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出售完成后,蒙布瓦光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色矿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蒙布瓦光伏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是关联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5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银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赞比亚Kitumba铜矿山附属配套光伏电站建设并解决电站建设投资资金,公司下属控股公司Hong Kong Solar Power Station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光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mine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中矿控股”)与Jindi Solar Power Sta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以下简称“赞比亚金地公司”)和Taihao Service Zambi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赞比亚泰豪公司”)签署《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蒙布瓦光伏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出售给受让方。交易各方及交易对价如下:

(1)股权转让及价款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香港光伏公司	赞比亚金地公司	19,999克瓦查	99.995%	1美元
香港中矿控股	赞比亚泰豪公司	1克瓦查	0.005%	1美元

注:克瓦查为赞比亚货币单位。

(2)债权转让及价款:香港光伏公司现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3,232,012.49美元债权,以3,232,012.49美元对价等额(1:1)转让给赞比亚金地公司。

在交割日,债权转让方享有目标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为3,232,012.49美元。若交割日标的债权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债权转让价款根据差额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加快推进赞比亚Kitumba铜矿山附属配套光伏电站建设开解决光伏电站建设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交易价格依据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张银芳女士在中色矿业担任财务部副经理,是关联监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Kitumba铜矿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itumba公司”)与蒙布瓦光伏公司签署了《购售电合同书》,合同总期限20年,估算购售电总额合计约12.00亿元人民币。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预计2025年度购售电金额为150.00万美元,不列入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蒙布瓦光伏公司100%股权拟出售(与本议案同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出售完成后,蒙布瓦光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色矿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蒙布瓦光伏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是关联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5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Masvingo Solar Photovoltaic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Masvingo公司”)与蒙布瓦光伏公司签署了《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Masvingo公司拟将储能柜设备租赁给蒙布瓦光伏公司,3MWh的储能柜,年租赁费用为30,000.00美元,租赁期限两年。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预计2025年度储能柜设备租赁金额为30,000.00美元,不列入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蒙布瓦光伏公司100%股权拟出售(与本议案同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出售完成后,蒙布瓦光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色矿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蒙布瓦光伏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是关联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Masvingo Solar Photovoltaic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Masvingo公司”)与蒙布瓦光伏公司签署了《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Masvingo公司拟将储能柜设备租赁给蒙布瓦光伏公司,对于3MWh的储能柜,年租赁费用为30,000.00美元,租赁期限两年。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预计2025年度储能柜设备租赁金额为30,000.00美元,不列入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Masvingo公司将储能柜设备租赁给蒙布瓦光伏公司,基于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张银芳女士在中色矿业担任财务部副经理,是关联监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提案1至提案7、提案9、提案11至提案2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提案8和提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18至提案2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企业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6:30。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073。

传真号码:010- 56873968。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om。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仁静 王雪宁

联系电话:010- 82002738

传 真:010- 56873968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邮政编码:100073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或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8”

2、投票简称:“中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号)。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色矿业持有101,9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具有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对中色矿业提请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的提案人中色矿业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号)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5-027号)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9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推进赞比亚Kitumba铜矿山配套光伏电站建设,同意以2.00美元出售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以3,232,012.49美元转让相关债权,受让方为Jindi Solar Power Sta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及Taihao Service Zambia Company Limited。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赞比亚投资设立了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蒙布瓦光伏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在公司所属赞比亚Kitumba铜矿山建设50兆瓦的光伏电站,用于补充Kitumba铜矿生产、生活用电需求。为了加快光伏电站建设并解决光伏电站建设投资资金,2025年4月29日,公司下属控股公司Hong Kong Solar Power Station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光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mine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中矿控股”)与Jindi Solar Power Sta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以下简称“赞比亚金地公司”)和Taihao Service Zambi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赞比亚泰豪公司”)签署《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蒙布瓦光伏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出售给受让方。交易各方及交易对价如下:

1、股权转让及价款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香港光伏公司	赞比亚金地公司	19,999克瓦查	99.995%	1美元
香港中矿控股	赞比亚泰豪公司	1克瓦查	0.005%	1美元

注:克瓦查为赞比亚货币单位。

2、债权转让及价款:香港光伏公司现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3,232,012.49美元债权,以3,232,012.49美元对价等额(1:1)转让给赞比亚金地公司。

在交割日,债权转让方享有目标公司的债权(标的债权)为3,232,012.49美元。若交割日标的债权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债权转让价款根据差额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持有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赞比亚金地公司83%的股权,公司董事欧学钢先生担任赞比亚金地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赞比亚金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汪芳淼先生对《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色矿业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Jindi Solar Power Sta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Jindi Solar Power Sta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赞比亚金地公司)

(2)公司注册号:120251021982

(3)董事:欧学钢

(4)注册资本:20,000克瓦查

(5)成立日期:2025年3月10日

(6)注册地址:F/11333, OFF D181, MUNGULE, MUMBWA, CENTRAL PROVINCE, ZAMBIA

(7)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和配电。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赞比亚金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88%
2	香港泰豪服务有限公司	12%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持有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赞比亚金地公司总资产2,500.00万美元,净资产50.00万美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0.00美元,净利润0.00美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中色矿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赞比亚金地公司88%股权,公司董事欧学钢先生担任赞比亚金地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赞比亚金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赞比亚金地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赞比亚金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Taihao Service Zambia Company Limited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aihao Service Zambia Company Limited(赞比亚泰豪公司)

(2)公司注册号:120241010949

(3)董事:GAN ZHOU

(4)注册资本:20,000克瓦查

(5)成立日期:2024年8月7日

(6)注册地址:NO.4 FIRETHORN ROAD, AVONDALE, LUSAKA, LUSAKA PROVINCE, ZAMBIA

(7)经营范围: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发电、输电和配电;其他建筑安装;其他机械设备批发。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赞比亚泰豪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泰豪服务有限公司	99.995%
2	GAN ZHOU	0.005%

香港泰豪服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彭秀莉,身份证号码4503*********0024。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赞比亚泰豪公司总资产22.13万美元,净资产16.72万美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0万美元,净利润1.47万美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赞比亚泰豪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赞比亚泰豪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赞比亚泰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蒙布瓦光伏公司)

(2)公司注册号:120241011720

(3)成立日期:2024年8月24日

(4)董事:王勇

(5)注册资本:20,000克瓦查

(6)注册地址:NO.2 FIRETHORN ROAD, AVONDALE, LUSAKA, LUSAKA PROVINCE, ZAMBIA

(7)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和配电。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布瓦光伏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蒙布瓦光伏公司总资产203.60万克瓦查,负债217.55万克瓦查,净资产-13.95万克瓦查,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克瓦查,净利润-13.95万克瓦查。

截至2025年3月31日,蒙布瓦光伏公司总资产9,083.75万克瓦查,负债9,122.48万克瓦查,净资产-38.73万克瓦查,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0.65万克瓦查,净利润-24.78万克瓦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中色矿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赞比亚金地公司88%股权。蒙布瓦光伏公司100%股权拟出售,股权出售完成后赞比亚金地公司将持有蒙布瓦光伏公司99.9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蒙布瓦光伏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5、蒙布瓦光伏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4MW的光伏电站项目相关资产,将建设并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50MW的光伏电站项目。

6、履约能力分析

蒙布瓦光伏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布瓦光伏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股权转让方一:Hong Kong Solar Power Station Co., Limited(香港光伏公司)

股权转让方二:Sinomine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中矿控股)

债权转让方:Hong Kong Solar Power Station Co., Limited(香港光伏公司)

股权受让方一:Jindi Solar Power Sta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赞比亚金地公司)

股权受让方二:Taihao Service Zambia Company Limited(赞比亚泰豪公司)

债权受让方:Jindi Solar Power Sta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赞比亚金地公司)

目标公司: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蒙布瓦光伏公司)

2、交易价格

股权交易对价: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香港光伏公司	赞比亚金地公司	19,999克瓦查	99.995%	1美元
香港中矿控股	赞比亚泰豪公司	1克瓦查	0.005%	1美元

债权转让价款:香港光伏公司现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3,232,012.49美元债权,以3,232,012.49美元对价等额(1:1)转让给赞比亚金地公司。

在交割日,债权转让方分别享有目标公司的债权(标的债权)为3,232,012.49美元。若交割日标的债权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债权转让价款根据差额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3、目标公司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1)关联债权债务处理

在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对债权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负有的关联方债权为0,债权转让方将其及其